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淵齊
電話：03-8230243
傳真：03-8233682
電子信箱：yang3ch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25658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 (376550000A_1100256581A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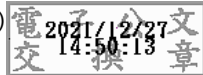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塿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」公告1份，請張貼並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2月14日農授漁字第1100251771號函及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豐濱鄉公所於護魚範圍明顯處及適當地點設置告示牌，俾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議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12/27



1100580307